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二十三、结论意见.....	70
第三节 签署页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公司、腾达科技	指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腾达技术开发	指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腾龙进出口	指	山东腾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苏腾达	指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腾达	指	香港腾达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众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滕州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众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众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驰球众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川浦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龙精线集团	指	腾龙精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腾龙精线	指	浙江腾龙精线有限公司
腾达不锈钢	指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腾业	指	宁波腾业贸易有限公司
腾达特种钢丝	指	山东腾达特种钢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腾工	指	宁波腾工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腾工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腾集团	指	中腾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 BVI 公司
腾兴紧固件	指	滕州市腾兴紧固件有限公司
山东腾和	指	山东腾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腾智信息	指	宁波腾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双驰	指	宁波双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腾达科技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

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核查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MA3C4LWU1B”，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以下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解散公司。
- (二)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陈佩君和众辉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7 次，董事会会议 18 次，监事会会议 15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7.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8.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9.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10.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

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内控报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

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特种设备）；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质检技术服务。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所涉款项支付凭证；
3.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称“《发起人协议》”）及《认购股份调整协议》；
4.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56 号”《验资报告》；
5. 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或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实地走访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发起人陈佩君和众辉投资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陈佩君认购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众辉投资认购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

2015 年 12 月 9 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337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腾达紧

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23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腾达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MA3C4LWU1B”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佩君	8,000.00	80.00	货币
2	众辉投资	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021年12月2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5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都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机构股东注册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起设立发行人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资金实力证明（相关银行流水）、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8 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佩君	7,100.00	47.33
2	众辉投资	2,900.00	19.33
3	腾众投资	2,000.00	13.34
4	众客投资	1,630.00	10.87
5	金鲁投资	620.00	4.13
6	驰球众腾	300.00	2.00
7	黄德胜	250.00	1.67
8	川浦赢投资	200.00	1.33
合计		15,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众辉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代持系及代持的还原系双方

真实意思的表示，代持的形成存在特定的背景和合理原因，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各被代持人亦不存在身份限制的情况。本次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还原的过程已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本次转让内容真实、有效，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股份（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陈佩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3% 的股份，通过众客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44% 的股份
陈正德	系陈佩君的姐姐的配偶	通过众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07% 的股份
徐行军	与陈佩君系表连襟关系	通过众辉投资及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 的股份
陈旭东	与陈佩君系表兄弟关系	通过众辉投资及众客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0% 的股份
刘剑波	系陈佩君配偶的弟弟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33% 的股份
贺财霖	贺财霖系贺群艳、贺频艳的父亲，贺群艳系贺频艳的姐姐	通过川浦赢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的股份
贺群艳		通过驰球众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0.3% 的股份
贺频艳		通过驰球众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0.3% 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佩君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3% 的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起到决定性的控制和支配作用。陈佩君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股东一致认可陈佩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陈佩君并未与任何其他股东或董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性质的任何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多名或共同实际控制

人的情况。

最近三年来，陈佩君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为 47.33%，未发生变化。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陈佩君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

陈佩君已就其所持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六）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增资所涉款项支付凭证；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市场监督管理等政

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

2015年12月23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腾达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MA3C4LWU1B”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共发生1次增资和2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佩君与金鲁投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特殊约定已经终止，且各方约定相关条款终止具有溯及力，视为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安排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商业登记证明、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3.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4.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紧固件、机械零部件、通用零部件、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特种设备）；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质检技术服务。自公司设立起，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螺栓、螺母、螺杆、垫圈等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已经取得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螺栓、螺母、螺杆、垫圈等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94.50%、93.25%、94.5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5.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部分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注销、转让相关文件以及对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股东或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订单、凭证及明细；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佩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47.3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佩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众辉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33%；腾众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4%；众客投资现持有发

行人 1,6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87%。上述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除外）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正德	通过众辉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9.33% 的股份
2	陈旭东	通过众客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87% 的股份，并持有众辉投资 34.48% 的份额
3	徐行军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3.34% 的股份，并持有众辉投资 2.41% 的份额

陈正德，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5712****，住址为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陈旭东，男，197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7409****，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徐行军，男，1970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5197004****，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佩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腾业	陈佩君及其配偶刘爱萍实际控制的企业（含实际控制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2	腾龙精线集团	
3	宁波腾工	
4	腾智信息	
5	宁波北仑金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	宁波志佳投资有限公司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滕州红荷置业有限公司	
9	浙江腾龙精线	
10	浙江腾龙伟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	中腾集团	
12	中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3	腾龙精线（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	衡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15	腾鹏贸易公司（越南）	
16	龙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7	腾达精线有限公司（香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宁波龙创贸易有限公司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衍贸易有限公司		
20	山东腾龙精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22	宁波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23	佳志（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4	腾达特种钢丝		
25	腾龙精线（江苏）有限公司		
26	腾达不锈钢		
27	山东腾和		
28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佩君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昆山京扬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30	昆山京群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3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跃凯建材店		陈佩君父亲陈洪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国鼎集团有限公司（BVI）		陈佩君儿子陈志远实际控制的企业（含实际控制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33	腾志有限公司（BVI）		
34	腾远精线有限公司（越南）		
35	国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36	硕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37	台州京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佩君的姐姐陈佩芬及其配偶陈正德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北京市国兴汽车油泵制造有限公司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佩君的哥哥陈佩义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	宁波泽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陈佩君配偶的兄弟刘剑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陈佩君配偶的兄弟刘剑波担任该公司董事/执行董事/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5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46	宁波斯达弗液压传动有限公司		
47	宁波海天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海迈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8	宁波海迈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50	海安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1	佛山市海迈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	宁波海辰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3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4	浙江锐泰悬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陈佩君子女配偶的父亲陈余良控制的企业（含控制企业的子公司）
55	玉环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包括腾达技术开发、腾龙进出口、江苏腾达、香港腾达。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岭市时塑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的弟弟陈小维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	北京市虎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的弟弟陈小维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陈正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3	温岭市飞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的弟弟陈小江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4	台州东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的弟弟陈小江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上海飞龙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的弟弟陈小江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6	滕州市善园卫全被服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卫全名下的个体工商户
7	新昌中国计量大学企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亚丕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顾静亚担任该公司董事
9	苏州市腾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旭东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目前吊销未注销
10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旭东哥哥陈继东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浙江建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宁波外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	宁波市建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舟山同舟置业有限公司	
15	宁波外经控股有限公司	

8.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龙精线集团宁波钢材有限公司	陈佩君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香港骏杰科技有限公司	陈佩君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俊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佩君父亲陈洪夫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4	宁波宇锋科技有限公司	陈佩君哥哥陈佩义及其配偶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股权
5	宁波双驰	陈佩君的哥哥陈佩义的儿子陈宇锋曾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6	浙江腾洋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妹妹陈小佩曾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股权
7	台州市汇伦鞋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妹妹陈小佩曾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8	温岭市飞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弟弟陈小江曾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温州市诚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弟弟陈小江曾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0	温岭市虎洋电动工具厂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弟弟陈小维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1	台州大维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正德弟弟陈小维及其配偶王兴芬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股权
12	宁波成加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陈佩君子女配偶父亲陈余良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66.17% 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3	李红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到龄退休
14	陈小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到龄退休
15	徐继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个人原因离职
16	胡凯扬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个人原因离职
17	莘县都发加油站	发行人前财务总监李红云哥哥李长智的个人独资企业
18	常州市金坛俊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陈小国的儿子陈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市瑞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滕州市龙泉思图电气商行	发行人前监事胡凯扬配偶张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滕州市龙泉艺灯电器商行	
22	滕州市北辛华艺电器商行	
23	宁波市北仑区嘉胜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基逵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4	浙江龙腾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腾龙精线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转让股权退出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兴紧固件	原发行人员工黄少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腾达不锈钢	采购材料	2,286.75	2,172.12	2,072.87
	采购成品、辅料	11.72	0.98	18.65
	采购设备	2.74	18.41	25.97
	接受劳务	16.59	23.71	39.52
小计		2,317.80	2,215.22	2,157.01
宁波双驰	采购材料	-	1,278.16	119.31
山东腾和	采购辅料	3.08	-	44.75
	采购设备	19.82	-	62.12
	修理费	0.53	-	-
小计		23.43	-	106.88
宁波腾工	采购辅料、材料、成品	-	-	3.13
	采购设备	-	-	398.23
小计		-	-	401.36
腾智信息	采购辅料、办公用品	0.19	6.97	62.85
	采购设备	-	-	186.56
	采购软件	-	-	23.10
	信息服务费	47.20	42.36	18.25
小计		47.39	49.33	290.75
浙江腾龙精线	采购材料	-	-	49.34
	接受加工劳务	-	-	3.50
小计		-	-	52.84
腾兴紧固件	采购废料	41.21	35.42	10.76
	采购半成品	2,984.41	1,920.28	513.84
	采购办公设备	-	-	2.25
	接受加工劳务	21.52	1.50	76.55

小计		3,047.14	1,957.20	603.40
宁波腾业	采购材料	-	-	2,334.22
常州市金坛俊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	-	2.12
昆山京群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0.75	1.32	0.73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5	-	-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	-	0.67
腾达特种钢丝	采购辅料	-	-	0.02

（1）发行人向腾达不锈钢的采购

发行人向腾达不锈钢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达不锈钢采购生产弹垫等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发行人生产弹垫等产品，需将不锈钢盘条进行拉丝、退火等工艺处理。发行人弹垫产品占比较小，自己处理原材料不具有经济性。腾达不锈钢目前为国内较大规模的拉丝加工企业之一，具备复杂拉丝工艺处理能力，拉丝质量较高，可满足发行人需求，且双方均位于滕州市，运输距离较近，可节省运输成本及时间成本。因此发行人向腾达不锈钢采购经加工的原材料或加工服务。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①采购原材料：腾达不锈钢自钢厂采购盘条进行加工（伸拉及退火）处理后，销售给发行人。双方根据实际加工工艺，考虑供应方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合理收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②采购劳务：发行人向腾达不锈钢采购外加工服务，对不锈钢盘条进行拉伸、退火改变直径和韧性。双方根据加工工艺，客观考虑供应方加工成本和合理收益，确定不同规格、型号材料的单吨加工费，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腾达不锈钢采购的辅料为包装物、木托等辅料，系临时周转辅料短缺。双方交易价格参考腾达不锈钢采购包装物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腾达不锈钢采购的设备为金属制品检测设备、液压放线座，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宁波双驰的采购

宁波双驰为主营金属材料销售的贸易公司，于 2020 年成立，其不锈钢盘条主要来自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拓”）。江苏众拓成

立于 2018 年，为新进入不锈钢盘条市场的上游钢厂。相比于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钢厂，江苏众拓主打贸易商（经销商）模式，发行人综合考虑价格、交期及售后服务，在不影响销售订单交期的前提下向宁波双驰补充采购不锈钢盘条。

宁波双驰向发行人销售的定价模式为在钢厂采购牌价的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作为向腾达科技的销售价格。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向宁波双驰及向非关联方采购 304 不锈钢盘条平均价格差异率分别为-2.08%、-9.84%，2021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度不锈钢盘条价格波动较大所致。发行人向宁波双驰的采购时间集中在 2021 年 3-6 月，处于全年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区间，而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分散在各个月份，因此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存在 -9.84% 的差异。综上，发行人向宁波双驰采购不锈钢盘条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宁波双驰停止经营不锈钢盘条贸易业务，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起通过其他贸易公司采购来自江苏众拓的原材料。

(3) 山东腾和主要生产拉丝设备、从事各类五金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并提供管道铺设、预埋等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设备采购主要为集中供油池及辅助设备，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②辅料采购主要为备品备件，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③修理费为设备日常维修费用，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4) 宁波腾工系一家紧固件设备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搓丝机、成型机等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搓丝机、成型机，2019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区，为扩大产能，集中采购了一批机器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经过市场询价程序，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宁波腾工采购的辅料、材料、成品为备品备件，定价参考市场价。

(5) 腾智信息系一家软件开发公司。2020 年公司向腾智信息采购定制化开发的 ERP 系统等软件，定价依据腾智信息人工等成本加成合理利润，定价公允；2020 年发行人向腾智信息采购展厅电子设备，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腾智信息采购网站维护、ERP 系统日常维护等服务，金额较小，双方根据工作内容、工作工时、单位人工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腾智信息采购考勤机、摄像头等电子类办公用品，定价依据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6) 浙江腾龙精线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线材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腾龙精线采购少量棒材材料，因发行人特定棒材材料用量较少，故临时向关联方少量采购，解决订单需求。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7) 发行人向宁波腾业的采购

宁波腾业系采购原材料后对外销售的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腾业采购原材料不锈钢盘条。发行人自原材料订单下达到入库通常需要 30-60 天，采购周期较长，短时间无法自钢厂立即获得急需的原材料。2020 年发行人部分订单交货周期较短，原材料储备不足，因此发行人向宁波腾业采购部分原材料。

发行人原材料不锈钢盘条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宁波腾业向发行人销售的定价模式为，在钢厂采购牌价的基础上，成本加成 1%-2% 左右。2020 年度，发行人向宁波腾业及向非关联方采购 304 不锈钢盘条平均价格差异较小，采购 316 不锈钢盘条的价格差异主要系不锈钢属于大宗原料，价格随市场供需波动，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8) 发行人向腾兴紧固件的采购

腾兴紧固件系发行人前员工黄少华参股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螺钉的生产与销售。螺钉原为发行人自产产品为重点发展螺栓、螺母等主要产品，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停止生产利润水平和产量较低的螺钉，自 2020 年度起改为外采螺钉，腾兴紧固件为发行人的螺钉主要供应商之一。腾兴紧固件相比于其他螺钉供应商，具有响应速度及交货快的优势。公司向腾兴紧固件及向其他成品供应商采购螺钉，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和合同条款，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发行人委托腾兴紧固件加工部分螺钉。双方根据加工工艺，考虑供应方加工

成本和合理收益，确定不同规格、型号材料的单吨加工费，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自腾兴紧固件采购的废料为螺钉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可作为研磨颗粒，用于清洗研磨部分非标类螺栓、螺母产品。发行人向腾兴紧固件采购废料的交易价格参考废料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9)2020年度发行人向腾达特种钢丝采购特种不锈钢丝 0.02 万元用于临时性生产需求，交易金额较小。

(10)常州市金坛俊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变频器，系发行人安装设备时的临时采购，交易金额较小。

(11)昆山京群焊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种高科技药芯焊丝、手焊条等焊接用新型合金材料。发行人焊条用量较少，故临时向关联方少量采购，解决订单需求。

(12)2022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棒材材料，总价 1.1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13)2020 年度公司向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 0.67 万元，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要，交易金额较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腾达不锈钢	销售商品、辅料	-	-	156.46
	提供加工劳务	-	-	16.35
	小计	-	-	172.81
山东腾和	销售商品、辅料等	-	-	1.33
浙江腾龙精线	销售材料	-	-	108.10
	提供加工劳务	-	-	0.24
	小计	-	-	108.34
腾兴紧固件	销售材料	-	-	11.74
	销售辅料、工作服	-	4.49	23.32
	提供加工劳务	-	-	0.44
	电费、燃气费、管理	14.29	16.44	7.88

	费			
	处置固定资产	-	-	62.13
	小计	14.29	20.92	105.51
腾达特种钢丝	销售材料	-	-	17.82

(1) 发行人销售给腾达不锈钢、浙江腾龙精线和腾达特种钢丝系关联方由于订货、交期等原因临时材料短缺，为保证生产向公司临时采购，公司以销售当月初钢厂牌价加上合理运费作为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提供的加工劳务为提供原材料表皮处理服务等，交易价格根据不同规格原材料的表皮处理加工服务成本等，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销售给山东腾和的商品主要为不锈钢紧固件。定价参照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 为方便运输、提高生产效率，腾兴紧固件租赁发行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其未单独开立电费、燃气费账户，因此根据统计的用电量、燃气量通过腾达科技缴纳电费、燃气费。交易价格根据电力公司、燃气公司供应价格结算，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向腾兴紧固件销售原材料、辅料，系需方由于订货、交期等原因导致临时材料短缺，向发行人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原材料以销售当月初钢厂牌价作为销售价格，辅料以以库存加权平均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5) 发行人 2020 年停止小螺钉业务后，将相关设备转让给了腾兴紧固件。本次转让以所涉资产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天津中联对相关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腾兴紧固件	房屋及建筑物	11.30	9.14	6.58
	机器设备	-	-	1.70
小计		11.30	9.14	8.28

腾兴紧固件租赁的厂房位于腾达科技园区内，腾达科技向其出租部分房产、螺钉加工设备，双方厂房租赁价格参照类似地段产业园区的现行市场租赁价格执行，定价公允。设备租赁价格以公司设备折旧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腾达不锈钢	模具租赁	-	-	9.05

发行人向腾达不锈钢租赁的模具为部分非标准化产品使用的拉丝模具。该部分产品产量较少，故发行人向腾达不锈钢租赁模具。承租价格系根据使用该模具产出量及单位产量租赁费用确定，定价水平公允。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18 年腾达不动产抵字 001 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2,500.00	最高额抵押	是
2020 年腾龙保紧固字 001 号	浙江腾龙精线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11,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2020 年陈佩君保紧固字 001 号	陈佩君、刘爱萍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11,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2020 年腾龙保紧固中期字 001 号	浙江腾龙精线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3,000.00	保证	否
2020 年陈佩君保紧固中期字 001 号	陈佩君、刘爱萍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3,000.00	保证	否
2020 年腾达不锈钢存单质字 001 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6,000.00	质押	是
2021 年腾达不锈钢存单质字 001 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5,000.00	质押	是
2021 年腾达不锈钢质字 0419 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1,500.00	质押	是
2021 年腾达不锈钢质字 0510 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3,000.00	质押	是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21年腾达不锈钢质字0805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1,000.00	质押	是
2021年腾达不锈钢质字0821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1,500.00	质押	是
渤济分最高保（2020）第267号	腾达不锈钢	渤海银行济南支行	1,000.00	最高额保证	是
2020年枣银质字滕支第12-41号	腾达不锈钢	枣庄银行滕州支行	4,500.00	质押	是
宁通0109开保字第21011101号、宁通0109额质字第21011101号	浙江腾龙精线	宁波通商银行	6,000.00	最高额质押	否
宁通0109开保字第21022001号、宁通0109额质字第21022001号	浙江腾龙精线	宁波通商银行	5,000.00	最高额质押	否
宁通0109开保字第21032601号、宁通0109额质字第21032601号	浙江腾龙精线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最高额质押	否
872022021高保字第0001号	腾达不锈钢、浙江腾龙精线	青岛银行枣庄滕州支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是
37100420210000685	腾达不锈钢	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607.00	权利质押	是
37100420210000735	腾达不锈钢	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506.00	权利质押	是
2020年日银枣庄高保字第0313007号	腾达不锈钢	日照银行枣庄滕州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是
2021年日银枣庄高保字第0508004号	腾达不锈钢	日照银行枣庄滕州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是
2021年腾达不锈钢质字0913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3,000.00	质押	是
2021年腾达不锈钢质字0923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3,000.00	质押	是
2021年腾达不锈钢质字0926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2,000.00	质押	是
2021年腾达不锈钢质字1102号	腾达不锈钢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1,000.00	质押	是
0160500031-2022年滕州（保）字0016号	腾达不锈钢	工商银行滕州支行	6,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HTC370646800ZGDB2022N002	腾达不锈钢	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8,150.00	最高额保证	否
ZD1621202200000003	腾达不锈钢	浦发银行济	9,000.00	最高额抵	否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钢	宁分行		押	
2022 年日银枣庄高保字第 0613010 号	腾达不锈钢	日照银行滕州塔寺路支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2022 年枣银保字滕支第 9-4 号	腾达不锈钢	枣庄银行滕州支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872022022 高保字第 00007 号	腾达不锈钢、腾龙进出口	青岛银行枣庄滕州支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2022 银最保字第 0018879 号	腾达不锈钢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否

5. 关联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出借人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腾达科技	腾达不锈钢	4,000.00	2018.10.29	2020.04.29
腾达科技	陈佩君	1,000.00	2018.09.17	2020.12.29
腾达科技	腾达不锈钢	10,100.00	2019.01.18	2020.12.30
腾达科技	浙江腾龙精线	5,500.00	2019.11.20	2020.12.18
腾达科技	宁波腾业	1,740.43	2019.03.29	2020.03.17
腾达科技	宁波腾业	5,116.21	2020.03.04	2020.12.09
腾达科技	浙江腾龙精线	2,900.00	2020.01.03	2020.12.29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是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求，且考虑到银行贷款审批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宁波腾业的上述拆入资金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公司将借入的票据主要用于供应商款项的支付，公司已于 2020 年通过银行存款归还上述借款。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至证明出具日，认真遵守国家关于货币信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

货币和信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佩君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借入票据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等，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本息已于 2020 年底全部偿还，发行人已参照资金拆借时点银行利率计提并支付了资金利息，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针对票据背书转让事项，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且相关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货币和信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6.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腾龙精线	-	-	723.50
陈佩君	-	-	44.71
宁波腾业	-	-	31.97
合计	-	-	800.18

注：腾达科技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系腾达科技向关联方借款的利息费用。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9.54	236.31	152.89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腾达不锈钢	应收账款	-	-	9.66

关联方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	-	213.88
宁波腾工	应付款项	-	-	109.77
腾智信息	应付款项	-	-	14.03
山东腾和	应付账款	-	-	28.64
腾兴紧固件	应收账款	-	-	16.41
	应付账款	-	-	193.48
	其他应收款	-	-	2.34
	预付账款	0.16	-	-

腾达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账款主要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形成的原材料、成品等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及借款利息，预付账款为结清账款后退货形成的款项。

9.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年4月1日，腾达科技与宁波腾工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宁波腾工将“一种应用于搓丝机的刹车传动结构”等十项专利，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腾达科技，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用权期限
1	腾达科技	一种应用于搓丝机的刹车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3459448	2017.10.19-2027.10.18
2	腾达科技	一种冷镦机的棒材感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764169	2013.09.17-2023.09.16
3	腾达科技	一种冷镦机的集群式快速换模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007793X	2014.01.08-2034.01.07
4	腾达科技	大直径复相材料冷镦前置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549528	2013.12.31-2033.12.30
5	腾达科技	一种冷镦机的空气动力油雾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345098	2013.06.13-2033.06.12
6	腾达科技	一种油-气两相射流式润滑冷却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4138835	2011.12.13-2031.12.12
7	腾达科技	一种用于多工位自动冷镦机的润滑冷却射流喷嘴	发明专利	2011104140642	2011.12.13-2031.12.12
8	腾达科技	一种冷镦产品在线视觉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650082	届满终止失效
9	腾达	一种应用于冷镦机的	发明	201711183723X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用权期限
	科技	翻转张开夹钳长度可调机构	专利		
10	腾达科技	一种搓丝机	发明专利	2017109751086	等待实审提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宁波腾工从设备生产企业转型为贸易公司后不再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将名下专利转予发行人。本次转让所涉专利主要与发行人使用的成型机设备相关，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关。发行人未从事成型机设备的生产制造，因此从宁波腾工受让的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小，也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定价为 0 元。

（2）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董事、高管人员	-	30.00	-

根据滕州市委 2021 年相关文件，腾达科技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代收代付政府奖励 30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拨付至公司，由公司按比例发放至公司相关董事、高管个人账户。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预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金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租赁等事项，同意腾达不锈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同意发行人向宁波腾工购买部分专利、腾兴紧固件出售部分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同意腾达不锈钢、浙江腾龙精线、陈佩君、刘爱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预计了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金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租赁等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项，同意腾达不锈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5	预计了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金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租赁等事项，同意腾达不锈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6	同意腾达不锈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同意腾达不锈钢、腾龙棒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预计了发行人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金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租赁等事项，同意腾达不锈钢、腾龙棒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注

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此外，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均签署了有关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借款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

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借款中，发行人均作为资金使用方，为发行人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亦制定了《往来款项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行使财务管理职能，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

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审议程序。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佩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腾业	陈佩君及其配偶刘爱萍实际控制的企业（含实际控制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贸易
2	腾龙精线集团		实业投资
3	宁波腾工		不锈钢盘条的贸易
4	腾智信息		软件开发、硬件销售
5	宁波北仑金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小额贷款
6	宁波志佳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8	滕州红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	浙江腾龙精线		不锈钢线材的生产及销售
10	浙江腾龙伟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目前无生产经营
11	中腾集团		控股平台，无实质经营
12	中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无实质经营
13	腾龙精线（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线材的贸易
14	衡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平台，无实质经营
15	腾鹏贸易公司（越南）		无实际经营
16	龙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无实质经营
17	腾达精线有限公司（香港）		原为不锈钢盘条的贸易，目前无实际经营
18	宁波龙创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衍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0	山东腾龙精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1	浙江腾龙不锈钢棒线有限公司		不锈钢线材的生产及销售
22	宁波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贸易
23	佳志（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盘条及线材的贸易
24	腾达特种钢丝		不锈钢线材的生产及销售
25	腾龙精线（江苏）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26	腾达不锈钢		不锈钢线材的生产及销售
27	山东腾和		不锈钢线材生产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2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跃凯建材店	陈佩君父亲陈洪夫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无实际经营
29	国鼎集团有限公司（BVI）	陈佩君儿子陈志远实际控制的企业（含实际控制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0	腾志有限公司（BVI）		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1	腾远精线有限公司（越南）		不锈钢线材的生产及销售
32	国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3	硕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目前无实际经营
34	众辉投资		陈佩君的姐姐陈佩芬及其配偶陈正德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台州京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油泵的生产及销售
36	北京市国兴汽车油泵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油泵、水泵及机油泵的交易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佩君的哥哥陈佩义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0	宁波泽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陈佩君配偶的兄弟刘剑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冲床配件的销售
41	浙江锐泰悬挂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陈佩君子女配偶的父亲陈余良控制的企业（含控制企业的子公司）	汽车悬挂控制器系统的生产及销售
42	玉环锐利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悬挂控制器系统的生产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

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向发行人或第三方转让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不会利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侵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不动产、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簿记情况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3.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证明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4.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文件；
5.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
6.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其中 2 处不动产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抵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计 5 处。

1. 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房产取得所签协议以及出租人、居委会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相关房产出租人均有

权对外出租。针对未租赁备案的房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2. 租赁场所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均享有对外出租的权利，且该部分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与出租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主要用于仓库等，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如被要求搬迁，发行人亦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上述租赁场所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佩君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问题导致腾达科技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境内注册商标，7 项境外注册商标，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境内专利权，除“一种搓丝机自动上料运输车（专利证号：2020230044495）”、“一种矩形调节螺母加工工艺（专利证号：2018116345861）”两项专利质押给贷款银行外，

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形。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注册于中国香港的香港腾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香港腾达的设立，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14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受到发改、商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17.73 万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列的不动产抵押和专利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不动产是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建造方式取得；注册商标和专

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履行凭证；
2.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4.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
5.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6.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的部分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预计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承兑合同，或其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规划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承兑合同、重大担保合同、远期结售汇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

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之查验文件；

3. 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商业登记文件；
4. 发行人业务重组时的决策文件、重组协议、重组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
5. 发行人购买资产时的资产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
6.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7.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9.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增资行为。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设立了腾龙进出口，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事项。腾龙进出口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发行人紧固件业务主要系设立之初从腾达不锈钢重组而来，因此，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所律师披露发行人设立之初与腾达不锈钢业务重组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5日，腾达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以资产转让的方式，受让腾达不锈钢的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以及承继相关人员。

2016年2月16日，腾达科技与腾达不锈钢签订《重组协议》，腾达不锈钢将与紧固件业务相关的全部实物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转让给腾达科技。业务重组后，腾达不锈钢不再从事与紧固件相关的业务。重组基准日确定为2016年2月29日，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拟转让的与紧固件业务相关的全部实物资产、拟转让的债权、债务进行评估、审计。

2016年3月15日，山东旭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旭资评报字[2016]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腾达科技拟受让腾达不锈钢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6,382.41万元。

2016年4月7日，腾达科技与腾达不锈钢签订《重组补充协议（一）》，双方确认腾达不锈钢转让给腾达科技的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评估价为人民币16,382.41万元（包含进料加工原材料，评估时价值为836.15万元），并约定：腾达不锈钢转让给公司的实物资产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的价转让格为人民币15,546.26万元，不含进料加工料件的转让金额。关于进料加工原材料结转，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量为基础，加上评估基准日到海关政策批准结转日进口的数量，减去同期的原料减少量确定数量，价格以海关审批为准。

2016年5月12日，腾达科技与腾达不锈钢签订《重组补充协议（二）》，关于进料加工原材料结转，确定实际转让的数量为1,152,063.00公斤，金额为205.88万美元。

鉴于实践中，土地、厂房分割困难，双方未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

续，2017年6月30日，腾达科技与腾达不锈钢签订《重组补充协议（三）》，双方同意解除《重组协议》约定的厂房、土地购买事项，腾达科技根据原《重组协议》支付给腾达不锈钢6,400.23万元的厂房、土地购买款，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退还。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重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相关厂房、土地购买款已经退回，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转移。除上述业务重组外，发行人2016年4月还从宁波市北仑区银腾紧固件有限公司购买了744.81万元的材料、设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腾达不锈钢均系陈佩君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上述重组系实际控制人为重点发展不锈钢紧固件业务而新设企业承接相关业务、资产，奠定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发行人快速进行紧固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重组、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历次章程修改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2月15日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6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上述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审计部、生产部、财务部、品保部、内销部、外销部、项目部、行政部、研发部、采购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 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预防了发行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可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适宜的、有效的，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治

理、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活动基本符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内外部风险受到了合理控制，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性得到了合理保障。

（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离职证明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情况的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佩君	董事长	2021.12 至 2024.12
2	刘 勇	副董事长	2021.12 至 2024.12
3	杜以常	董事	2021.12 至 2024.12
4	沈基逵	董事	2021.12 至 2024.12
5	陈正德	董事	2021.12 至 2024.12
6	顾叶忠	董事	2021.12 至 2024.12
7	顾静亚	独立董事	2021.12 至 2024.12
8	刘亚丕	独立董事	2021.12 至 2024.12
9	竺浩兴	独立董事	2021.12 至 2024.12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吕高华	监事会主席	2021.12 至 2024.12
2	马胜利	监事	2021.12 至 2024.12
3	林 刚	监事	2021.12 至 2024.12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杜以常	总经理	2021.12 至 2024.12
2	张卫全	副总经理	2021.12 至 2024.12
3	孙 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 至 2024.12
4	沈基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12 至 2024.12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原董事、高管退休离任等正常变动而进行调整，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了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顾静亚、刘亚丕和竺浩兴，其中独立董事刘亚丕为中国计量大学副教授，未担任高校副处级以上行政领导职务，已取得所在高校同意担任独立董事的说明。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
3. 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5.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2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取得十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16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合法、有效。

（四）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腾达因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但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属于年度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正，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江苏腾达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未雇佣人员，未实际开展业务。由于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根据《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上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江苏腾达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申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相关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文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

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腾达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香港腾达不涉及生产，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腾达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香港腾达不涉及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派遣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的资质，且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体均为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属于独立经营的实体，拥有较多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备相关资质；劳务外包业务的实施和人员管理合法、合规，业务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腾达无受雇员工，其劳动用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劳动用工相关处罚、劳动仲裁及诉讼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佩君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

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的损失为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腾达科技	23,701.31
2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腾达科技	11,122.54
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腾达	25,094.5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腾达科技	25,000.00

合计	84,918.39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或确认文件；

2. 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安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部门对陈佩君协助调查事项已有明确结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

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

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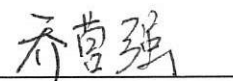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孙立





乔营强



敖菁萍